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吴信：原告黄长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吴信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黄长军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966元、公告费773元，由吴信承担。该费用黄长军已垫付，在本案执行时由吴信直接支付给黄长军。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吴靖：原告雅安市雨城区伟鑫土杂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川1802民初4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吴靖于判决生效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5027元，并支付从2020年10月4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860元，由吴靖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在本案执行时由吴靖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仕强、肖红霞：原告黄文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川1802民初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23日9时30分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陈凯：原告杨仁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83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15日9时在互联网法庭1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传兵、巫明冬：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支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87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8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苟坚：原告周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42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张晓桐：本院受理郭忠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3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胡小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金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怀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俊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水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智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齐凤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施明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欣：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水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智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夏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泽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齐凤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陶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夏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毛腮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李怀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施明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张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张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夏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夏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6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夏泽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许润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国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姜山、庸尚磊、姚舜、郑子丰、张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都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李潇潇、黄琼博、金鑫、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张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202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太原仲裁委员会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哈密亚施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我执行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对你公司发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区消行罚决字【2022】第0062号)，你公司尚未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5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前，到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缴纳罚款。如你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我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54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哈密市伊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31日

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正伟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为原告向相关管理机关办理原告购买的千里走单路D幢13号房屋的登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35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丽霞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商品房备案登记;2、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不动产权证;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桐乡市万灵贸易有限公司、孟灵芳：本院受理张家港保税区华誉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占伟君：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袁伟杰：本院受理孙梦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本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施恩祥：本院受理章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吉军：本院受理赵静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云祥：本院受理濮周平诉你及刘光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时费及材料款50360元及违约金5036元，合计55396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腾越镇鑫鑫熟食加工店、张雪：本院受理袁立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1486元，并承担自2021年6月1日起按全国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增加50%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梁洲铭、广西钦州中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吴永良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6月1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荣权：本院受理刘明玉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新初、兴仁县兴达建材厂(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初)：本院受理马亚宁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15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何亮、卓继松：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操：本院受理兴仁市立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483号，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兴仁市立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2322民初54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罗鸿：本院受理兴仁市超美涂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467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6办公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830破66号　本院根据高斯金的申请于2022年12月9日裁定受理**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15日指定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27日前，向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淮安市西大街2号华城小区A座5楼;联系人:高勇;联系电话:133651693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5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盱眙丝纬特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武汉裕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郑颖沂你单位工资、双倍、提成、补偿、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多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819号，申请人山西晋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多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哈密亚施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我大队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对你公司发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区消行罚决字【2022】第0062号)，你公司尚未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5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前，到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缴纳罚款。如你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我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54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哈密市伊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3月31日

(2023)苏0311民初513号　徐州楚宇商务信息有限公司、薛冠于、江苏展润弘商贸有限公司、陈绍鑫、魏强、薛贝：本院受理原告朱石清与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13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追加被告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8号　崔美兰、宋日超、徐州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8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0号　陈清阳、邱永中、陈益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90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92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9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2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3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55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55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360号　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志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峰、江苏万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沃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汇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588号　广州宏炼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恒多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